淮商资〔2025〕16 号

2025年度淮安市进一步推进

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

各县区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函〔2025〕16号）和《2025年全省利用外资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全市“利用外资企稳回升”目标，全力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经研究，现制定如下措施。

1. 目标任务

2025年，全市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稳中有进，外资企业能级进一步提升，外资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凸显。

——2025年，全市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同比增长保8%增10%，高质量考核三类地区力争“保二争一”目标。

——全年新设外资项目数不少于100个，全年制造业利用外资占比不低于40%；

——省级开发园区利用外资占县区总量的70%以上，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占比全市总量的40%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加大外资项目招引力度。**策应商务部“投资中国”和省“投资江苏”品牌，结合淮安“3+N”系列招商活动，重点推进三个方面。**一是国家层面，**利用好第25届投洽会江苏主宾省契机，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主动对接厦漳泉地区项目和客商，根据实际组织开展专场推介活动；**二是省级层面，**利用好两年开展一次的太湖论坛，捕捉一批投资客商信息，期间各县区园区结合实际组织小分队专场对接活动。主动承接“跨国公司江苏行”活动来淮，针对全市50强外资企业，开展“走进外资企业总部”行动，市县联动家家到，捕捉投资信息；**三是市级层面，**有意识地邀请本土外资企业以及其上下游企业参加淮安金洽会等招商推介活动，各县区园区开展不少于5场境外小分队招商活动。

**（二）鼓励外资在淮开展战略投资。**战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2024年国家对外资战投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对首次战投持股比例下调至5%，持股锁定期降低至12个月。对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加大对今世缘酒业、苏盐井神、共创草坪、纽泰格科技、威博液压等5家上市企业、汉邦科技即将上市的公司以及境外基金、投资机构的宣介力度，引导更多优质外资长期投资淮安上市公司。

**（三）推进外资并购现有企业。**在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和支持外国投资者直接通过购买股权或购买资产的方式并购境内企业，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改组、重组和合并、收购我市企业。

**（四）加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力度。**加强《省商务厅等10部门关于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政策的宣介力度，励外资企业通过**利润再投资、资本（盈余）公积转增、债转股**等方式扩大投资。各县区园区及时关注辖区重点企业股东变更、新上项目、外方未分配利润、资本（盈余）公积、外债等信息，重点跟踪辖区内规上外资企业，开展“走进外资企业总部”行动，推动企业在扩建、技改等环节增加投入时以利润再投、资本（盈余）公积转增、债转股等形式进行。市级商务引导资金将对再投资项目予以一定的支持。鼓励各县区园区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支持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的政策。

**（五）鼓励探索服务业利用外资。**做好商务部新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宣贯落实工作，利用好国家、省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契机，积极探索招引教育、医疗、通信等领域外资项目。支持各县区园区招引中外合作办学、合资医院、养老服务等服务业项目。

**（六）鼓励设立外资投资性公司。**外资投资性公司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与中国投资者合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开展除房地产项目以外的投资活动。做好国家新修订《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宣传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淮设立投资性公司，支持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七）鼓励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基金），主要指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企业，其本质就是外资私募股权基金，主要业务为投资国内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支持各县区园区产业基金、有资质的国有平台公司通过招商活动、定向对接等形式积极对接优质外资股权基金，围绕我市“353”重点产业集群，为淮安引入更多优质项目。

**（八）开展外资企业大走访。**持续深化外资企业“月季歌”服务品牌，省市县三级联动对重点外资企业和受中美经贸影响较大的外资企业开展大走访，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宣传外资政策，了解困难诉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各县区园区每月摸排梳理符合条件的外资优质项目，向省商务厅、商务部积极申报新一批省、国家重点外资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全国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对纳入国家、省重点外资项目，以及全市总投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重大外资项目，在用地、能源、环保等要素方面予以支持。

**（九）强化资金政策扶持。**统筹省市相关政策资金，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当年到资一定规模的落地外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制造业、高技术外资项目、台资项目、世界500强投资项目、增资项目等进一步提升扶持力度。鼓励各县区园区结合实际，出台外资项目优惠政策。

**（十）提升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对接金融机构为外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开展重点外资企业贷款需求及投资经营情况调研，落实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的限制，根据外资项目进展需求，针对性举办全市“银企对接”活动。

各县区园区要细化实化具体落实举措，在投资促进、权益保护、服务保障等方面创新工作方法、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要加强外资数据源头质量控制和统计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外资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淮安市商务局

 2025年3月14日

淮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